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9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 當然代表：本系專任教師、助教。
- (二) 學生代表：由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代表各乙名，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五名；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1.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由學會會長代表出席。
2.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

表出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 (三) 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

事項。

(四)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五) 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

工作報告。

(六) 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第四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助教代表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以及獎學金之人選決定，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